

NHZJ2019014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2019〕55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工业涂装 集中治理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办（局）、各村（居）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工业涂装集中治理扶持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工业涂装集中治理 扶持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改善环境质量，服务民生经济”的工作核心，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扶持奖励办法》（南府办〔2018〕34号）等文件精神，为有效推动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改造，重点鼓励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涂料替代、有机废气治理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集中治理的新型项目，结合我镇实际，镇政府经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公布奖励申报指南；
- （二）受理扶持奖励项目的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公示、报镇政府审批、申请资金划拨等工作；
- （三）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二、奖励范围和内容

（一）奖励范围

按照“问题导向、精准发力”的原则，针对镇内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突出问题，对九江镇内非政府实施的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以及与污染物集中治理企业签订商务合同的本地企业实施扶持奖励。具体范围如下：

- 1、在九江镇办理工商营业和税务登记、重点为九江镇本地企业提供集中绿色涂装服务的工业涂装企业；
- 2、主动进入九江镇内非政府实施的涂装集中治理或共享中心进行集中涂装的本地企业（在九江镇办理工商营业和税务登记）。
- 3、对支持辖区内建设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的村（居）。

（二）奖励内容

1、设立镇级专项扶持基金

（1）对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建设补助

企业在镇内投资建设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与镇内 5 家以上不同法人的排污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污染治理服务合同，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地方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按照建设项目费用的 20% 给予资金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上述建设费用由专业机构评估确认。投产后形成的建设费用不予计算。

建设费用专指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设计、采购和安装等费用，不包括项目土建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费用。

（2）对实施污染物集中治理的排污企业补助

镇内排污企业主动与镇内非政府实施的工业涂装集中治理企业签订1年以上污染物排放治理服务合同，开展污染物第三方集中治理的，给予排污企业污染治理服务合同年度金额10%的资金补助，每份合同最高补助奖励10万元，每间排污企业每年最高补助奖励20万元。本补助项目总补助金额300万元，奖完即止。

(3) 对促进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的村（居）奖励

对支持辖区内建设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在项目选址、规划、建设方面给予引导、支持，并发动辖区企业进入项目集中加工、集中治理的村（居），自项目投产起，并且企业在期间持续生产经营，连续3年给予项目所在村（居）每年10万元资金奖励。

2、做大做强奖励

(1) 增资扩产奖励

因应镇内排污企业需求，鼓励镇内非政府实施的工业涂装集中治理企业增资扩产，当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达到6000万元（含6000万元）以上，在项目扩产建设完毕后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5%进行一次性扶持，总扶持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建、设施设备和办公设施等费用，不含土地使用成本和流动资金。上述固定资产由专业机构评估确认。

(2) 项目经济效益奖励

项目竣工验收投入运营后，次年起计的两年内，企业年营业收

入初次达到 1 亿元的，一次性扶持奖励 100 万元；年营业收入初次达到 2 亿元的，一次性扶持奖励为 200 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或以上的，一次性扶持奖励 300 万元。本扶持奖励为一次性，扶持后再次达到上述任一项标准的，不予重复。

三、扶持奖励原则

（一）企业或项目若同时符合本政策及我镇其他奖励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企业或项目若同时符合本政策及上级部门奖励政策的，可同时进行申报享受。

（三）所有申报扶持奖励的企业单位，应未受过涉及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四）获得的扶持奖励须按国家税收政策申报税款的征、免。

四、资金来源

镇政府设立“九江镇工业涂装集中治理专项扶持资金”，由镇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编制预算。专门用于对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建设、实施污染物集中治理的排污企业、对支持辖区内建设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的村（居）实施扶持奖励。

五、申报材料

（一）填写《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扶持奖励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三) 其他用于说明扶持奖励项目情况的申报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

1、涉及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及项目验收文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设计的方案、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最近一年四季度监测报告, 且企业应未受过涉及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2) 相关采购合同、发票; 相关的服务合同、发票; 专业机构评估文件等。

2、涉及实施污染物集中治理的排污企业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及项目验收文件、企业应未受过涉及环境问题的行政处罚。

(2) 相关的服务合同、发票。

3、涉及促进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的村(居)

由村(居)提供有关支持配合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助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规章制度、会议纪要、图片、往来文书或公文; 村(居)辖区范围内企业进入项目集中加工、集中治理的名单等。

六、申报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镇环境保护办公室提交申请表格及申请资料。

(二)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应征询镇内税务、经促、招商等相关部门意见。

(三)镇环境保护办公室经征询相关部门并加注初审意见后,按照审批权限报请镇相关议事决策会议审核。

(四)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将审核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收到异议,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保留对审核结果进行重新核定的权利。若存在违反本意见规定的,将取消相关申报单位资格。

(五)镇财政局根据申请、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等,将扶持奖励资金划拨到申报方有效账户。

七、其他说明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成功申请奖励认定的,依照本办法继续执行,直至奖励结束为止。在本办法发布之日之前的2019年内建设或建成运营的项目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二)奖励资金拨付后,如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行为,一经核实将通过行政措施、司法途径追回资金,并视其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申报单位请于每年7月31日前,登录“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

(<http://www.fsfczj.foshan.gov.cn>)进行公示。

(四) 本办法由镇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扶持奖励申请表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工业涂装集中治理项目 扶持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类别：第____类第____条 _____奖项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万元	
镇税务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镇经促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镇招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盖章)</p>
镇环保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盖章)</p>
镇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盖章)</p>
备注	